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周院長德禎

記錄：林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98.11.11)決議案執行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異動為以全班一起上課。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擬新增本系專業課程「數位建模與材質」、「視覺思考力」。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提開設本院「實用英語學分學程」、「生活美學數位學程」多元專長學分學程班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英語學系以現有學程彙集開設「實用英語學分學程」。

二、「生活美學數位學程」課程規劃以視藝系既有課程為主，而其中「生活美學」為新增課程。

三、「生活美學數位學程」經視藝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99.05.03）。

四、檢附二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8)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將「生活美學數位學程」更名為「數位美學學分學程」。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台灣影像工程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擬新增一門 2 學分 2 小時「台灣電影」的選修課程（課程代碼：STP0015），新增課程之相關資料（如附件二，P12）。

二、 擬修改下列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原課程內容	修改內容
社區發展與實務	STP0011	3 學分 3 小時	更正課程名稱為「社區營造理論實務」

三、 本案追溯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申請修讀之學生適用。

四、 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南台灣影像工程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1）。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新增、修訂、刪除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99.3.17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5)。

三、本次新增 11 科；刪除 12 科；更改課名 1 科；更改英文名稱 2 科；更改學分數 6 科。

辦法：

一、經決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新增、修訂、刪除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99.3.17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18)

三、本次新增 3 科；刪除 3 科；更改學分數 6 科。

辦法：

一、經決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系黃文車老師擬新開「民間文學專題研究」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民間文學專題研究」屬文學領域課程，選修課，一學年 4 小時 4 學分。並刪除文藝學專題研究一門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五，P20)。
-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98.10.22)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8.10.2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音樂史課程更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95 學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評鑑委員之建議，擬將下列課程名稱更名(請見附件六，P27)：
 - 1.十七世紀音樂史(Seven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更名為巴洛克時期音樂史(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 2.十八世紀音樂史(Eigh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更名為古典時期音樂史(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 3.十九世紀音樂史(Nineteenth-Century Music History)更名為浪漫時期音樂史(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9.04.15)通過。

辦法：

- 一、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自 99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部分課程先修科目(如附件七，P28)，請 討論。

說明：

- 一、管絃樂法增訂「先修樂器學」。
- 二、二十世紀作曲技巧增訂「先修進階和聲學」。
- 三、以上課程追溯至 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四、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9.04.1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學生遴選方式(附件八，P29)，請討論。

說明：

- 一、招生名額原規定「由兩系學生每年級各甄選 2 名，共 16 名。」擬修正為「由兩系(含碩士班)學生共甄選 16 名。」
-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9.04.1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改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訂以視覺藝術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如附件九，P3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專業課程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雙主修課程亦須配合 98 學年度啟用之新課程重新規劃。
- 二、98 學年起，本系系訂必修課程已改為 24 學分，選修課程 74 學分，故雙主修課程也應相對改為必修 24 學分，選修 30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

- 一、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申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訂以視覺藝術學系為輔系之課程(如附件十，P3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專業課程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輔系課程亦須配合 98 學年度啟用之新課程重新規劃。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

一、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申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刪除本系部分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系課程表中所列之先修科目有：「數位電影特效」須先修「立體電腦動畫」、「現代創意書法」須先修「書法」、「網頁設計」須先修「電腦繪圖」、「數位紙藝」須先修「數位造形原理」等，致學生選修時多方受限。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除「數位電影特效」先修「立體電腦動畫」仍維持外，其餘課程之先修科目皆予以刪除。

辦法：

一、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申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專業課程學分數(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P35、37、39)，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專業課程皆為操作或創作課程，教師說明示範與學生實際演練常為授課時數所侷限。為培養學生創作能力、提升專業素養，將部分創作課程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二、因今日學生多非師培生，教育先備知識不足，為建立學生完整的藝術教育知識，將藝術教育相關課程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

一、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新增視覺藝術學系專業課程「生活美學」（如附件十四，P41），請討論。。

說明：

- 一、95 年 8 月 30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調降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亦將許多專業課程予以刪除。
- 二、為滿足學生選修專業課程之需求，並考量現今時代脈動，強化學生從生活面來體驗及察覺文化美之專業素養，擬新增「生活美學」。
- 三、「生活美學」旨在使學生重新體驗美學與生活的重要性，增進學生美感知能，培養其創意思考能力。從生活環境出發，訓練學生回應當代社會現象的思考力，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 四、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9.05.04)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視藝系課程委員會議（99.05.0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但將「生活美學」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增刪、變更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如附件十五，P44），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 4 門課程：配合本系與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於大學部新增客家文化、創意等相關課程。
 - （一）新增「客家社會與文化」選修課程，3 學分，大四下學期，屬「文化理論基礎」類。（如附件十五-1）
 - （二）新增「文化產業踏查(III):客家」選修課程，3 學分，大三上學期，屬「實作與設計」類。（如附件十五-2）
 - （三）新增「客家文化產業」選修課程，3 學分，大四上學期，屬「文化創意產業」類。（如附件十五-3）
 - （四）新增「商業創新應用實務」選修課程，3 學分，大三上學期，屬「實作與設計」類。（課程大綱見附件十五-4）
- 二、刪除 4 門課程：建議名單為「電腦繪圖」（CIM1031）、「網站規劃與設計」（CIM1032）、「多媒體設計」（CIM2017）、「口語表達藝術」（CIM2051）等課程。
- 三、修正 2 門課程學分數：「世界遺產概論」（CIM3021）、「地方文化導覽」（CIM4008）等課程，原 2 學分皆修正為 3 學分。

四、本案經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班課程（如附件十六，P53），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與客家文化研究所整合暨更名計畫中之碩士班課程規劃，該計畫已依程序通過外審及教育部核定。

二、本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如附件十七，P58），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改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中文系專業課程外審，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文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98.12.18）。

二、檢附外審委員意見表（如附件十八，P6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授權中文系系務會議委員修正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